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00至18:00，受理高峰期（7月8日到9月29日）周一至周日8:00至18:00

咨询邮箱：**zhuxue@cdb.cn**

01 政策介绍

①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高于8000元的，按照8000元确定。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上限为12000元，其他规定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可以贷多少年？

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短不低于5年（不含5年），最长不超过14年。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④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且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0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①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经有权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②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与借款学生 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其他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③ 家庭经济情况如何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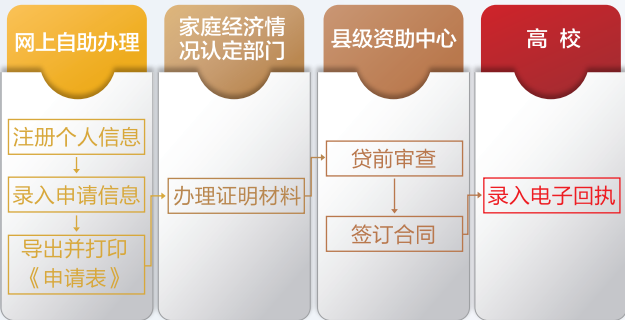
经XX省级资助中心与国家开发银行有关分行共同确定，我省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部门是高中或者村委会（居委会）或者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中的任一单位。

0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① 在哪儿可以办理申贷手续？

首次贷款的时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有关申贷手续。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到原县级资助中心即可办理续贷申请手续。

② 初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为www.csls.cdb.com.cn。登录系统后，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提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并导出打印《申请表》；
- 通过高中预申请的同学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未通过高中预申请的同学，需要先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再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申请表》上仅需一个认定单位出具认定意见并加盖公章）。
- 申贷材料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户口簿原件
 -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 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